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稳增长、

开门红”措施十条申报指南

申

报

指

南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录

[申报须知 3](#_Toc30651)

[第一章 支持企业稳产扩产实施细则 4](#_Toc18938)

[第二章 推动建设项目加大投资实施细则 7](#_Toc314)

[第三章 鼓励社消零企业升规纳统实施细则 11](#_Toc12037)

[第四章 加大促消费支持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14](#_Toc17028)

[第五章 春节期间员工留岗补贴实施细则 20](#_Toc18392)

[第六章 春节期间给予企业招聘补贴实施细则 24](#_Toc16731)

[第七章 就业见习补贴实施细则 27](#_Toc21801)

申报须知

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稳增长、开门红”措施十条申报指南》，为统筹做经济发展工作，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促生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需在园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园区依法实际经营的企业或在园区缴纳社保的个人。

二、守法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二）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工商、环保、自然资源、节能、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食药监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的。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10万元及以上。

（三）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不含单次1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情形。

第一章 支持企业稳产扩产实施细则

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重点企业合理制订春节期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2023年第一季度产能安排。

一、资助对象

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或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及批零企业。

二、资助标准

（一）对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或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及批零企业，产值或销售额每增加1000万元的，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实际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年度预算和申报情况核定。若实际申报资助总额超过年度预算的，则按照申报资助金额占总申报资助金额比例，核定实际具体资助金额。

三、申报材料

1.支持工业企业稳产扩产申请表（附件1-1）；

2.项目责任承诺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2023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5.规上工业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2023年3月、2022年3月B204报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限上批零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2023年3月、2022年3月E204-1 报表（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四、申报流程

（一）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4日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向松山湖产业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到松山湖产业发展局（松山湖管委会主楼607，即原松山湖控股大厦607，联系人：李先生22898950）。

（二）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通过的，申报企业需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未按时完成材料补充、完善的申报企业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三）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报松山湖管委会审批。如对公示有异议的，产业发展局将对异议作出调查及回复，并将最新审核结果再次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

（四）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于今年内拨付资助经费。

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松山湖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1-1

支持企业稳产扩产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 | 成立日期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二、经营内容** | | | | | |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 |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 | | | | | | | | |
| **财务指标** | | **2023年第一季度** | | **2022年第一季度** | | **对比增量** | | | **增长率**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 \*工业总产值或销售额（万元） | |  | |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 |  |
| **四、项目申报情况** | | | | |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五、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 | | | | | | | | |
| 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第二章 推动建设项目加大投资实施细则

支持建设项目加大投资。

一、资助对象

（一）2023年第一季度在库的计划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

（二）2023年计划设备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且第一季度实际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含新建）投资项目。

二、资助标准

（一）对2023年第一季度在库的计划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第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万元，完成8000万元（含）-1亿元的奖励30万元，完成5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奖励20万元，完成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

（二）对2023年计划设备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且第一季度实际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含新建）投资项目，按照2023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并实现统计入库的设备投资总额的1.5%进行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30万。

（三）实际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年度预算和申报情况核定。若实际申报资助总额超过年度预算的，则按照申报资助金额占总申报资助金额比例，核定实际具体资助金额。如一家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情况，仅对其中一个项目进行补助。

三、申报材料

（一）如申报建设项目类的奖补，须提交如下材料：

1.支持推动建设项目加大投资申请表（附件2-1）

2.项目责任承诺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5.向统计部门报送的2023年3月206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二）如申报设备投资项目的奖补，须提交如下材料：

1.支持推动建设项目加大投资申请表（附件2-1）

2.项目责任承诺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或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5.向统计部门报送的2023年3月206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四、申报流程

（一）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4日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向松山湖产业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到松山湖产业发展局（松山湖管委会主楼607，即原松山湖控股大厦607，联系人：李先生22898950）。

（二）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通过的，申报企业需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未按时完成材料补充、完善的申报企业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三）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报松山湖管委会审批。如对公示有异议的，产业发展局将对异议作出调查及回复，并将最新审核结果再次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

（四）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于今年内拨付资助经费。

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松山湖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2-1

支持推动建设项目加大投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 | 成立日期 |  | |
| 地址 |  |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二、经营内容** | | | |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 |
| **三、项目申报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立项名称 | |  | | | | | |
| **建设项目 □ 设备投资项目 □** | | **第一季度投资额** |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四、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 | | | | | | |
| 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第三章 鼓励社消零企业升规纳统实施细则

鼓励社消零企业升规纳统。

一、资助对象

在2023年第一季度营收数据达到纳统限额且4月5日前提交入库申请资料的社消零企业。

二、资助标准

（一）对在2023年第一季度营收数据达到纳统限额且4月5日前提交入库申请资料的社消零企业，经上级统计部门审核入库的，在园区现有“小升规”奖励政策基础上，增加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实际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年度预算和申报情况核定。若实际申报资助总额超过年度预算的，则按照申报资助金额占总申报资助金额比例，核定实际具体资助金额。

三、申报材料

（一）鼓励社消零企业升规纳统申请表（附件3-1）

（二）项目责任承诺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公章）；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2023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五）限上批零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E204-1报表（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四、申报流程

（一）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4日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向松山湖产业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到松山湖产业发展局（松山湖管委会主楼612，即原松山湖控股大厦612，联系人：李先生22241951）。

（二）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通过的，申报企业需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未按时完成材料补充、完善的申报企业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三）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报松山湖管委会审批。如对公示有异议的，产业发展局将对异议作出调查及回复，并将最新审核结果再次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

（四）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于今年内拨付资助经费。

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松山湖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3-1

鼓励社消零企业升规纳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资本币种 |  | | 成立日期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二、经营内容**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纳统时间 | |  | | |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 | | | | | | | | | |
| **财务指标** | | **2023年第一季度** | | | **2022年第一季度** | | **对比增量** | | | **增长率**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销售额（万元）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 | |  |
| **四、项目申报情况** | | | | | | | | | | |
| 申请纳统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五、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 | | | | | | | | | |
| 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第四章 加大促消费支持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鼓励园区商业综合体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按2023年上半年促消费活动实际投入（不含消费券减免）的30%，对商业综合体管理运营方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补贴。

一、资助对象

注册在松山湖园区，且对园区内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实施运营管理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支持资助对象在2023年1月至3月份内自筹资源举办与“乐购东莞 乐享松湖”相关主题的促消费活动（宣传资料、宣传报道、活动现场布景等均须有“乐购东莞 乐享松湖”字样及官方标识），对2023年1月至3月份内促消费活动实际投入（含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现场搭建、场地和摊位布置等费用，不含消费券减免、消费补贴）的30%予以补贴，每家最高补贴50万元。

（二）按事后补贴方式，每家单位只限申报一次。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

（一）申报单位地址和建筑面积的有关证明（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申报单位2023年1月至3月份内自筹资源举办与“乐购东莞 乐享松湖”相关主题的促消费活动的开支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发票抬头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以及费用支付明细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包括银行转账单等）；

（三）活动费用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申报单位开展活动有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活动现场彩色照片（至少2张不同角度）及活动宣传报道等资料的复印件（宣传资料、宣传报道、活动现场布景等均须清晰可见“乐购东莞 乐享松湖”字样及官方标识）；

四、申报流程

（一）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4日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向松山湖产业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到松山湖产业发展局（松山湖管委会主楼612，即原松山湖控股大厦612，联系人：李先生22241951）。

（二）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通过的，申报企业需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未按时完成材料补充、完善的申报企业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三）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报松山湖管委会审批。如对公示有异议的，产业发展局将对异议作出调查及回复，并将最新审核结果再次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

（四）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于今年内拨付补贴经费。

附件：1.企业资金申报封面

2.专项资金申报表

3.企业承诺书

4.企业银行开户凭证

附件4-1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加大促消费支持

专项资金申请

（2023年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印制

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

附件4-2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加大促消费支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企业法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资金拨付银行  账户信息 | 银行账户名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项目情况(人民币元） | | | | | | |
| 企业实际发生金额 | | 补贴比例 | | 企业申请补贴金额 | | 备 注 |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4-3

承 诺 书

我司承担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进一步推进企业减负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项目申请，现向松山湖管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承诺依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申报资金；已认真了解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保证申报专项资金提供的资料准确、真实；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由于不遵守上述承诺所产生一切行政及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我司主动配合松山湖管委会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随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春节期间员工留岗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稳增长、开门红”措施十条》，为统筹做好春节期间经济发展工作，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促生产，给予留岗员工生活补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企业条件

企业须为园区规上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近一年内无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员工上访等不稳定因素。

（二）个人条件

申请人须为符合条件（一）企业的产线员工且在莞缴纳社会保险，并于新年法定假期（1月22日-1月24日）期间正常留岗上班。

二、补贴标准

按照企业给予在岗的产线员工留岗津贴（不包括员工工资、法律规定的加班费、绩效奖励、全勤奖等）的1：1进行配套补贴，每个员工最高补贴1000元。

三、申请程序

（一）企业若在新年法定假期期间组织员工正常上班，需填报《春节期间产线员工留岗统计表》（附件1）和《留岗员工花名册》（附件2），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从即日起至5月4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代表持规定的申请材料到松山湖人社分局业务窗口提出申请（松山湖市民中心A35号）；

（三）人社分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若需修改，及时通知企业代表；

（四）经核准并完成公示的，由松山湖财政分局将补助拨付到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申请材料

（一）《春节期间产线员工留岗统计表》（附件1）和《留岗员工花名册》（附件2）；

（二）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企业发布的留岗公告证明，须注明日期（1月22日前）、留岗奖励等信息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给予留岗员工津贴的相关证明（工资单明细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办理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3年5月4日止。

六、公示制度

松山湖人社分局在办理时间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完成公示程序，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申请员工名单、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七、本实施细则由松山湖人社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5-1：

春节期间产线员工留岗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日期** | **是否开工** | **预计开工人数 （产线工人）** |
| 1月22日 |  |  |
| 1月23日 |  |  |
| 1月24日 |  |  |

第六章 春节期间给予企业招聘补贴

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稳增长、开门红”措施十条》的通知，为统筹做好春节期间经济发展工作，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远程招聘、直播带岗等招聘方式对高新区的引才服务作用，深化省际劳务协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企业须为园区规上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近一年无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员工上访等不稳定因素，并在第一季度自主组织开展招聘活动的企业。

二、补贴标准

（一）对自主与高校联合开展网络招聘的企业，按2000元/场补贴；

（二）对赴广东省外开展线下招聘活动的，按4000元/场补贴。

三、申请程序

（一）招聘活动结束后，企业须在5月4日之前持规定的申请材料到松山湖人社分局业务窗口提出申请（松山湖市民中心A35号）；

（二）经核准并完成公示的，由松山湖财政分局将补助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四、申请材料

（一）网络招聘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招聘补贴申请表》（附件）；

3、招聘活动截图；

4、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网络招聘活动的协议；

5、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线下招聘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招聘补贴申请表》（附件）；

3、活动照片3张（包括大合照、现场照片）；

4、企业所在地和招聘活动所在地的往返票据；

5、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办理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3年5月4日止。

六、公示制度

松山湖人社分局在办理时间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完成公示程序，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包车班次、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七、本实施细则由松山湖人社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6-1

招聘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企业联系人 |  | 网络招聘场数 |  |
| 联系电话 |  | 线下招聘场数 |  |
| 开户银行 |  | 申请补助费用 |  |
| 账户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申请企业承诺：**本企业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  （提示：企业要严格按规定申领补助，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奖励款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松山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意见 | □同意。核定金额：  □不同意。原因：  经办人：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就业见习补贴实施细则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

一、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二）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三）补贴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申请材料

（一）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三）见习协议书原件；

（四）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五）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

（六）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七）见习单位在银行开设的金融账户复印件。

四、申请程序

备齐资料→到所在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现场提交资料→工作人员受理资料→部门审核→拨到补助对象的银行基本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二）2021年12月31日前，见习期未满即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三）提交的发票、保单及名单（加盖公章）材料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明确购买的是商业意外险；二是保险期需覆盖了整个见习期时间段；三是名单上需加盖保险公司的章或者是申请单位的章。

（四）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政策时需在就业见习开始前登记为失业人员。

六、本实施细则参照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3.0版“促进就业九条”》。

附件7-1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受理园区、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习单位： | | |  | | 见习地址：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就业见习起止日期：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月 | | | | | | | | | | |
| 提早签订劳动合同：□是□否 | | |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 | |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见习人员类别 | | 毕业(失业)时间 | | 见习岗位 | 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的工作补贴总额 | 电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本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意见  〇核准，补贴金额 元。  〇不予核准。 原因： 。  经办人：  日 期： | | | | | |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意见  〇核准，补贴金额 元。  〇不予核准。 原因： 。  经办人：  日 期： | | | |

备注：见习人员类别：类别1、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类别2、16-24周岁失业青年。

本表一式两份，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及受理镇 （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存档。

项目责任承诺书

我司承担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稳增长、开门红”措施十条申请，现向松山湖管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主动配合松山湖管委会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